

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
NAN SHAN LIFE INSURANCE COMPANY, LIMITED

(以下稱「本公司」)

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 3 批註條款 (樣本)

中華民國一百零四年四月十五日
(104)南壽研字第 105 號函備查

保險公司免費申訴電話：0800-020-060

傳真：412-8886

電子信箱〈E-mail〉：NS-Service@nanshan.com.tw

第一條 批註條款之訂定及構成

本「南山人壽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3批註條款」(以下簡稱本批註條款)，僅適用於附表所列之保險商品(以下簡稱本契約)，且須要保人申請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本批註條款始生效力。

本批註條款構成本契約之一部分，本契約之約定與本批註條款牴觸時，應優先適用本批註條款。

第二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以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方式的調整

要保人選擇現金給付或儲存生息方式給付增值回饋分享金者，得選擇自第七保單年度起給付。

要保人如未選擇「增值回饋分享金」之給付方式，本公司應以書面通知要保人限期選擇，逾期不選擇者，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外，自本批註生效之日起，本公司依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第六保單年度(含)前：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第七保單年度起：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。

第三條 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的新增

本契約有效期間內，除被保險人於保險年齡達十六歲前者外，自本批註生效之日起，要保人得選擇以抵繳應繳保險費方式辦理「增值回饋分享金」的給付。但繳費期間屆滿後或依本契約約定無需再繳交保險費者，且仍屬有效的契約，本公司按下列方式辦理：

- 一、倘本契約未屆滿六個保單年度者：以購買增額繳清保險基本保額方式辦理。
- 二、倘本契約已屆滿六個保單年度者：若要保人於繳費期間屆滿前未通知本公司選擇繳費期滿後的「增值回饋分享金」給付方式時，以儲存生息方式辦理。

前項增值回饋分享金給付方式，僅適用下列保險商品。

南山人壽威利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
南山人壽美樂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
南山人壽金利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
南山人壽樂滿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

附表：保險商品名稱

南山人壽優利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
南山人壽美利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
南山人壽鑫利久久2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
南山人壽增利年年2利率變動型還本終身保險
南山人壽威利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
南山人壽美樂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
南山人壽金利久久美元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
南山人壽樂滿久久利率變動型增額終身壽險